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日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8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日章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高雄市○○區○○○路0巷00號之高雄市梓官區肉品市場」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巷00號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日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另增列「Google地圖及網頁列印資料」，並補充理由於下外，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而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照)。被告自承長期看不慣告訴人李雯靜及其母之作為，因工作事項質問告訴人而發生口角在卷（警卷第5至6頁，易卷第6頁），又參諸錄音譯文所示（警卷第11至12頁），被告係以「阿現在是要怎麼樣」一語主動引發本件爭端，進而於口角過程中數次向告訴人謾罵「你娘雞掰。你要是男生我就給你揍下去了。」、「你娘雞掰，你靠你母親是不是？」、「幹你娘雞掰，現在妳是女生耶。」等詞，依表意脈絡整體以觀，核非被告於雙方衝突過程中一時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告訴人名譽之舉，顯係有意針對告訴人個人身分所為之恣意攻擊，用詞及言論內容對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並無助益，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之正面價值，而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堪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故被告所為確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無訛。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又其數次以前開言詞侮辱告訴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主觀上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在不特定人得見聞之場所，任意以前開方式侮辱告訴人，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誠屬不該。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與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屠宰場司機及作業員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5,000元，獨居，無需扶養他人（易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品宗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7 下罰金。